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在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 (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BOCI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童博士及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2.08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合共20,67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0,673,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34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

該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童博士；及
- (4)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產品的研發及功效性化妝品的銷售。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賣方於47,550,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3%。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該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2.08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的20,67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0,673,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20,67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2.08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6港元折讓約18.75%；

- (2) 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58港元折讓約18.69%；及
- (3) 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15港元折讓約17.30%。

配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賣方出售股份的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負責(i)其本身及賣方有關配售事項及該協議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及(ii)配售代理就該協議產生的開支。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對賣方具約束力的其他申索，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賣方概無正在參與或已經參與甄選或物色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該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交割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該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配售交割日期前發生；(ii)截至該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各自信納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獲遵守或達成；及(iv)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基本完成的草擬本及相關法律意見，有關文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禁售安排

賣方及童博士向配售代理承諾，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3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須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被合理地預期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該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3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事宜(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20,67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67.3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承擔其自身及賣方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股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不超過89,499,92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於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增長策略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¹⁾：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並未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²⁾	47,550,270	10.63	26,877,270	6.01	47,550,270	10.16
童博士 ⁽²⁾	2,500,000	0.56	2,500,000	0.56	2,500,000	0.53
倪翔博士 ⁽³⁾	1,862,500	0.42	1,862,500	0.42	1,862,500	0.40
承配人	—	—	20,673,000	4.62	20,673,000	4.42
其他公眾股東	395,586,830	88.40	395,586,830	88.40	395,586,830	84.50
總計	<u>447,499,600</u>	<u>100</u>	<u>447,499,600</u>	<u>100</u>	<u>468,172,600</u>	<u>1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童博士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童博士根據本公司的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持有1,250,000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1,250,00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倪翔博士根據本公司的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持有931,250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931,25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4)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的股權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童博士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前)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分別呈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已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分別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童博士」	指	童友之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31日，即該協議簽署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整體協調人」或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配售代理將促使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8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擁有及根據該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20,673,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發行而賣方將據此認購的合共20,673,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47,550,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3%，由童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及倪翔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及衛舸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